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2514號

聲請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刑人 程錫善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113年度執聲字第1983號、113年度執字第7159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程錫善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貳年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因竊盜等案件，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所示，應依刑法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附表編號1已執畢），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規定聲請裁定等語。

二、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三十年，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第51條第5款及第53條定有明文。次按法律上屬於自由裁量之事項，有其外部性界限及內部性界限，並非概無拘束。依據法律之具體規定，法院應在其範圍選擇為適當之裁判者，為外部性界限；而法院為裁判時，應考量法律之目的，及法律秩序之理念所在者，為內部性界限。法院為裁判時，二者均不得有所踰越。在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定其應執行之刑時，固屬於法院自由裁量之事項，然仍應受前揭外部性界限及內部性界限之拘束（最高法院94年度台非字第233號判決意旨參照）。

三、經查：

（一）受刑人因竊盜等案件，先後經法院判決判處如附表所示之

01 刑，且咸經確定在案（均詳如附表所示），而本院為附表所  
02 示案件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  
03 紀錄表及各該刑事裁判附卷可稽，茲據檢察官聲請定其應執  
04 行之刑，本院審核認聲請為正當。

05 (二)本院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3項之規定，於裁定前予受刑人  
06 以書面方式陳述意見之機會，經受刑人具狀陳稱：希望法院  
07 從輕定刑，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執字第2196號（即  
08 附表編號2）案件已經繳清罰金新臺幣（下同）97,000元、  
09 已執行完畢等語。

10 (三)爰審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各罪，為竊盜、偽造文書、詐欺等  
11 案件，參酌受刑人多為進入商家、趁經營者忙碌不察竊取財  
12 物之手段，並以竊取之提款卡、金融卡持以提款或持以消  
13 費，及所侵害之法益、動機、行為、犯罪區間密集、各罪之  
14 量刑事由等情狀，復就其所犯之罪整體評價其應受非難及矯  
15 治之程度，並兼衡受刑人意見、受刑人所犯各罪之原定刑  
16 期、原定應執行刑、定應執行刑之外部性界限及內部界限，  
17 並以法秩序理念規範之比例原則、平等原則、責罰相當原  
18 則、重複評價禁止原則等，期使受刑人所定應執行刑輕重得  
19 宜，罰當其責等綜合因素判斷，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  
20 示，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又附表編號1所示之罪，  
21 雖已執行完畢，然與附表編號2至6所示之罪既合於數罪併罰  
22 要件，仍應就各罪所處之刑合併定應執行之刑，該已執行之  
23 刑，僅係執行時折抵之問題；又受刑人表達附表編號2所示  
24 之罪已執行完畢（及犯罪所得6,000元已經沒收追徵），惟  
25 依目前卷證資料，未顯示有受刑人易科罰金執行完畢之紀  
26 錄，然無論受刑人主張是否屬實，於日後執行時，執行檢察  
27 官仍會再次仔細檢視，倘若確已執行完畢，將於執行時折  
28 抵，對於受刑人之權益不生影響，併此敘明。

29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5 日  
31 刑事第十二庭 法官 唐瑋

01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2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03 書記官 陳韶穎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5 日

05 附表：